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绿色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绿色债券项目已于2018年4月20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58号）批准，定于2018年8月10日簿记建档，2018年8月13日发行，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8年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8树业环保绿色债”）。
- 3、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附存续期内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9、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

止购买者除外)。

10、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总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分托管。

11、簿记建档日：2018年8月10日。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8月13日。

13、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即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4日。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估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详细内容参见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的《2018年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1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